

新乡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新菜办〔2020〕1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保障“菜篮子” 产品供应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当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菜篮子”产品的有序生产、流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对保疫情防控大局、保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在这一非常

时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工作，两手一齐抓，两手都要硬。要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好“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负责的原则，把稳生产、保供应作为疫情防控期间的重要措施和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着力推进“菜篮子”产品的生产发展、产销衔接、交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主体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生产加工主体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产复工。同时，宣传、指导、监督各生产加工主体做好农业生产安全工作。

二、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制度

要认真贯彻落实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维护畜牧业正常产销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场供应的紧急通知》（农办牧〔2020〕8号）、《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通知》（豫疫情防指〔2020〕1号）、《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办理使用应急运输通行证的通告》（通告第1号）等文件要求，严

格执行“绿色通道”制度，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部门要及时为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主体办理“绿色通道”A证、B证通行证，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确保“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

三、强化合力推进

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民群众做好“菜篮子”产品生产，帮助解决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同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工作，确保不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上、吃得好。商务部门要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产销脱节问题，创新服务方式，运用网络平台、手机APP等现代信息手段，加强指导服务，推动产销对接，不断探索农产品市场营销新模式。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投放，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主体复工复产，解决资金难题，做到不抽贷、快续贷、再贷款、降利息，启动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菜、肉、蛋等生活必需品价格、供需等情况的监测、预测和预报；组织储备企业做好“菜篮子”产品的适量储备、适时按需投放，确保市场价格的平稳；加大市场检查力度，坚决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价格的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稳定、价格平稳。

各级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和保障人员安全的基础上，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帮助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主体解决人员不足、返岗不畅等实际困难。加强沟通联系与协商，为全市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主体复工复产提供优质服务，确保“菜篮子”产品稳定生产、市场充足供应。为阻击疫情、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物资支持。

